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3306552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案外人○○○〔民國（下同）31 年○月○日生，下稱○君〕設籍本市松山區，為訴願人之父親，前經原處分機關評估○君生活無法自理且無家屬協助處理其生活照顧等情，有保護安置之需求，爰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 112 年 3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8 日止，先將其保護安置於臺北市○○○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；嗣於 112 年 4 月 19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，將其保護安置於臺北市○○○○老人養護所，並先行支付安置費用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7,250 元。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13 年 3 月 2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33065527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檢附安置費用一覽表等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4 人（下稱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4 人），於收訖原處分起 60 日內繳納○君上開期間保護安置費用計 23 萬 1,167 元。原處分於 113 年 3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4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其間，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3 月 2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33066801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4 人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